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风财购诉决（2021）1 号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对“新乡市凤泉区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被投诉人 1：新乡市凤泉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 2：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中心 17
层 1714 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受理了投诉人关于新乡市凤泉区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货物类）项目（项目编号：新凤财采〔2021〕CS0100）的投诉。

二、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2：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所投本项目产品制造商提供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及星系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所投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投诉事项 3-9：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显示单元风扇具有良好的散热效果等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和指向性。

投诉事项 10：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道路运输证》须同时满足才可进行汽车租赁运营，这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存在极大偏差，无法实现采购人的真正需求。

三、处理结果及依据

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诉答复，在 10 月 27 日组织专家现场论证，认定投诉事项 1-10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凤泉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凤泉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凤泉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凤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